

# 渤海财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

## 附加延长保险期间条款

本附加条款是渤海财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附加条款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经双方同意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，因下列原因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工程仍未竣工的，并且延长工期不超过 6 个月的，可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，延长工期超过 6 个月的，须办理续保手续。

- 1、自然灾害；
- 2、工程事故；
- 3、设计修改；
- 4、拆迁受阻；
- 5、资金链断裂；
- 6、行政命令。